

毒品罪再犯率與保護因子研究： 以基隆地區為例*

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石倩瑜

摘要

本研究目的是估計毒品罪再犯率，以及不再犯毒品罪保護因素。研究採用檔案資料分析法，資料來源是法務部全國刑案查詢系統中，基隆地區毒品犯判刑相關資料，藉由判刑檔案比對毒品犯出監後兩年 8 個月內毒品罪再犯率與保護因素。研究對象是從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前離開基隆戒治所列表之 1,662 人次的毒品犯，隨機擷取 25% 做為研究樣本，扣除重複選取的樣本後共有 382 位，再扣除已經死亡、或因案件仍然在監服刑等因素之 29 位後，共計 353 名毒品犯為本研究探討個案。然後從基隆監獄查詢入監時調查表記載資料，並比對全國刑案查詢系統判刑資料，結果發現 353 位受戒治人出所半年內、一年內、兩年內與約兩年半內再犯毒品罪被判刑的比率分別為 12.5% (44 人)、33.24% (117 人)、46.02% (162 人) 與 65.7% (232 人)。以邏輯斯迴歸分析沒有再犯罪與再犯罪者的保護因子，結果發現在監期間有無親屬接見、入所前職業、及毒品來源與再犯罪有顯著關係。也就是說，在監期間有家屬前來接見，給予情緒支持對於出監後再犯毒品罪具有保護作用；相對的，判刑進入監所前為無業與自己出錢購買毒品為顯著的再犯罪危險因子。存活分析結果發現受戒治人在出監後 10 個月內的毒品再犯罪率上升較快，同時結果發現有家屬接見者的毒品再犯罪時間顯著較長。根據研究結果建議法

*本文為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補助之科技研究計畫（計畫編號：DOH94-NNB-1032）。作者非常感謝法務部與矯正機關之協助，也非常感謝地方法院提供資料查詢與登錄事項的相關協助。

**通訊作者：李思賢，美國賓州大學心理與教育學博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教授。通訊方式：tonylee@ntmu.edu.tw。

收稿日期：2010 年 3 月 30 日；通過日期：2010 年 5 月 11 日

務部製作毒品再犯罪防制之家庭手冊，教育親屬如何支持及協助藥癮者戒毒，並鼓勵親屬前往探望受戒治人，建立家庭保護網絡。

關鍵詞：毒品再犯罪、職業、家屬支持、回溯資料分析

壹、緒論

藥物濫用及成癮，已成為全世界健康醫療與社會治安的重大課題。人類自古就有利用自然植物改變精神狀態追求快樂與愉悅感，然而由於使用影響精神的藥物在受到管制的前提下，往往必須付出很多金錢來維持，也因而衍生出必須採用犯罪行為如竊盜、詐欺等來取得金錢。這與已開發國家針對毒品的相關研究發現一致，隨著經濟發展與社會繁榮，非法藥物使用問題常常造成個人在法律、健康、家庭、與社會的各種問題（UNODC, 2009），國際上衛生與執法機構面對毒品所帶給個人、家庭、社會等的傷害與問題，建議一方面協助毒癮者戒除毒品以及斷絕毒品供應，另一方面因為復發率高，要推動減少傷害策略來減緩傷害的深度與廣度（李思賢，2008）。

在台灣地區藥物使用人數，法務部（2008）統計民國 94、95 年毒品犯罪人數為 22,540 人與 24,545 人，較 93 年增加約 8,000 人，顯示目前在台灣第一、二級管制藥品的非法藥物使用人口並沒有下降。在毒品再犯罪率的部分，國外 Gossop, Stewart, Browne, & Marsden（2002）的研究顯示：接受戒治的毒品使用者在戒治後的一年內之再犯率為 40-60%；台灣地區毒品犯再犯與累犯所占比率也高達 75.6%（法務部，2008）。綜合上述數據，台灣地區毒品新犯、初犯、與再犯問題與之前相比依舊嚴重；因此，了解毒品犯再犯因素，以及積極思考如何讓幫助毒品犯避免再犯是相當重要的議題。

然而毒品再犯的因素相當多也相當複雜，生態理論建議應包含個人因素、家庭因素與社會整體環境的因素；在毒品再犯的個人危險因素中，Laudet, Magura, Vogel, & Knight（2000）針對 310 位在藥癮自助團體的毒品使用者進行戒毒歷程的研究，發現毒品使用者在康復歷程中，除了必須忍受戒斷症狀之外，更必須面對情緒及社會經濟的問題。若再加上面對周遭環境與他人的誘惑，則往往導致再次使用毒品的結果。就 1999 年至 2002 年追蹤 93 位在勒戒所中已被評為「無繼續施用傾向」之勒戒者的研究，江淑娟等（2006）發現海洛因毒品犯再使用毒品之個人因素，包含了毒品使用者的年齡、職業、

以及是否為多重藥癮者。

文獻中發現家庭因素是與使用毒品及再復發有相關。訪問 41 位海洛因成癮者與 42 位病患家屬之質性研究（程玲玲，1997），發現當海洛因成癮者在家中得不到溫暖與支持時，往往會轉向外界發展；也發現當受訪者涉入偏差行為的次文化與毒品的使用，則會使得家庭功能與支持網絡受到影響，然而有些家屬卻也縱容地幫助他們使用毒品，這樣的惡性循環的結果造成他們不斷的再使用毒品，再者，此研究發現研究對象多數都是來自不完整的家庭（程玲玲，1997）。

孩子與青少年的早期受虐或不當管教經驗與其後來的毒品犯罪有關，社會認知學習理論認為孩子會將小時候學習到的壓力處理模式帶到社會並反應在其他非家庭成員上（Colvin, Cullen, & Ven, 2002）。另外，Patterson(1995)也指出不良的家庭關係和高壓式的管教模式都是造成犯罪與毒品使用的主因，尤其生長在頻繁懲罰管教方式下的孩子，長大後容易成為犯罪的早發者(early starter)。國外學者 Weatherburn & Lind（2006）研究發現也指出，在大環境下不同的生活壓力，如貧窮、種族、住所變動的差異，導致了父母對於孩子管教的忽略，並且削弱了社區中非正式的社會控制力，這樣的結果亦會造成毒品使用行為。

在社會環境因素方面，潘昱萱、黃秀瑄、潘虹妮與林瑞欽(2008)一項於社區戒癮中心訪談 18 位（男性 14 位，女性 4 位）戒癮已達一年以上之海洛因藥癮者的研究，發現當用藥渴求產生時，毒品的取得管道、環繞用藥的社會環境將會觸動藥癮復發，導致其對藥物效果的期待、覺得心癮難耐而對戒癮失去信心，在情感上，更會因為壓力、逃避負面情緒而導致再使用毒品。另外 Yen 與 Chang(2005)於台灣勒戒中心調查 60 位多次使用安非他命的青少年，研究發現社會與同儕壓力是導致毒品使用者再使用的前驅因素，而社會適應力、情緒穩定性以及教育程度則與毒品在使用有相關。

以壓力—易傷性模式(stress-vulnerability model)的觀點指出，復發的原因

是由於個人心理的易傷性與環境壓力交互作用的結果，生活中負面事件的因應能力可視為避免再使用毒品的保護因子，然而生活壓力、負面事件的發生，會降低了因應能力對於再使用毒品的保護關係，可視為造成再使用毒品的危險因子。從壓力—易傷性模式的觀點，負面的生活壓力、因應能力，以及這兩因素的交互作用便可以做為毒品使用者接受治療後再使用的預測因素 (Anderson, Ramo, & Brown, 2006)。有國內研究發現藥癮者與家人互動不佳，再加上與家人分離無法分擔家計，還需要親人物質上的資助，進而產生挫折與無力感，使用毒品進入監所後，常對於往後出監，該如何面對家人，心理充滿壓力 (江振亨, 2003)。另外, Kissman, & Torres (2004) 也發現有婚姻、有家庭的女性藥癮者在入監之後，在孩子面前更無法扮演為人母的角色與榜樣，內心充滿愧疚與自責，因此易對未來感到無助。所以當無法解決這些負面的生活壓力與情緒，就容易再次選擇毒品來舒壓。

然而，過去文獻較為強調毒品使用與再使用的相關危險因子，對於促使毒品使用者能夠遠離毒品的保護因素的研究相對缺乏，大都是以介入處遇來看是否對於再使用毒品有幫助。Knight & Simpson (1996) 針對 439 位海洛因成癮者進行三個月的藥物治療，以及個人和團體心理諮商課程，研究這些治療處遇是否會影響成癮者與家人跟朋友之間的互動關係，結果發現治療當中多給予正向支持，不但可減少家人與朋友間的衝突，也能改善溝通促進人際關係的發展，進而降低毒品的使用率。另一項研究，Knight, Wallace, Joe, & Logan (2001) 對於 77 位女性藥癮者，進行三個月的介入實驗，給予諮商輔導、人際溝通、親職教育等課程，讓他們能重建心理健康與社會關係，結果也發現重建家人彼此的新關係，能使家庭的連結和凝聚力增加、衝突減少，進而遠離毒品的誘惑，相對的也提升自信心，減少許多負向情緒的產生。再加上 Slaght (1999) 調查過哪些情況下比較不會有再復發或毒品再犯的可能性發生，並針對 150 位從監獄釋放後有接受藥物治療的男性藥癮者，結果發現不管在監所裡或監所外，只要家庭支持越堅固，家庭生活的滿意度越好，

越能避免毒品再犯。倘若家庭不願接納，親子關係不佳，兄弟姊妹也沒互動，將使得藥癮者向外發展，很可能導致再度接觸毒品，所以不能忽視藥癮者與其他家人的互動關係。

總結來說，文獻認為家庭支持與關係是能協助藥癮者避免毒品再犯的保護因子，同時增強社會支持、強化自我效能以及增進個人技能可以有效防止毒品犯再使用毒品(Cheung, Lee, & Lee, 2003)。然而過去研究主要是以質性研究、或是方便取樣與立意取樣的方式進行調查研究，未能隨機抽取樣本來探討遠離毒品的比率與相關保護因素，因此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利用法務部矯正機構資料隨機選取有代表性樣本，比對再犯毒品罪的比率，分析再犯毒品罪的相關因素，並進一步了解家庭給予毒品犯支持能否有效防止毒品犯再使用毒品。

貳、材料與方法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再犯毒品罪的比率與相關因素，所謂再犯毒品罪是指個人之前因為使用毒品被判定戒治或服刑，在服刑期滿或假釋離開矯正機構後，因為再使用毒品，被警察逮捕與驗尿並由法院再次裁定犯毒品罪（drug recidivism）。毒品偶發或復發（lapse or relapse）的定義是指康復之後又短暫的使用藥物，其形式可能是間斷的單一使用或間斷的連續幾天使用(Marlatt & Gordon, 1985)；但是因為使用毒品並不一定會被逮捕與判刑，所以本研究以能夠明確定義之再犯罪為探討變項。

一、研究樣本

本研究探討對象是 1998 年 7 月 1 日基隆戒治所成立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監的毒品犯。在此期間基隆戒治所出監之毒品受戒治人共計有 1,662 人次，為本研究之母群體。本研究隨機擷取 416 人次（四分之一），而對於多次入監者，保留其最後一次出監紀錄，其餘加以刪除，共計得到 382 人，其中「仍在監」及「出監後死亡者」合計 29 人，扣除後得到本研究之研

究樣本 353 人，在有無親屬接見與再犯罪時間的存活分析部分，由原先研究樣本 353 人扣除 1 位樣本再犯罪時間資料為遺漏值後，得樣本人數 352 人。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於 2005 年期間拜訪基隆戒治所及法務部，進行行政協調工作。在取得法務部及基隆戒治所同意後，開始前往基隆戒治所查詢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自該所出監之受戒治人名冊，將姓名、呼號、出監日期及身份證字號等資料鍵入檔案，共計 1,662 人次，隨後進行隨機抽樣。

之後查詢抽樣對象之 2003 年到 2005 年 8 月的判刑資料，抄錄因毒品罪名再入監者情形及日期，並整理「發還收容人出監(所)金錢保管明細表」、「接見明細表」、「健康檢查表」、「直接調查表」及「間接調查表」等相關紙本資料，將相關變項鍵入電腦，比對研究樣本再犯情形，並分析再犯罪者與沒有再犯罪者在收集資料上的差異。在資料鍵入電腦後，由基隆戒治所與主持人將研究對象之姓名、身份證與呼號全部刪除，避免能辨識身份之資料外洩，嚴格保護研究對象之個人隱私。

三、研究工具

依變項為是否再犯毒品罪，以法務部全國刑案查詢系統登錄研究對象之過去的判刑資料為主，搭配基隆地方法院判決資料為輔，判刑罪名為因毒品而犯罪者，則視為毒品再犯。

回溯性研究受限於戒治所已經收集的資料，也就是法務部「發還收容人出監(所)金錢保管明細表」、「接見明細表」、「健康檢查表」、「直接調查表」及「間接調查表」等紙本資料，本研究從中仔細挑選其中的變項，徵詢專家的意見，符合研究架構中的概念所呈現的資料予以保留，加以整理並進行分析。然因間接調查表為開放性問題，且受刑人之親屬填寫後以郵寄方式寄回監所，因此填答率及回復率均偏低，即使納入分析亦無法得到穩定的統計估計，因此本研究評估後不採用間接調查表之資料。

四、資料處理分析

抄錄之資料經過處理、譯碼後，鍵入電腦建立檔案。之後由研究者進行資料檢誤 (data checking)。完成資料檢誤及修正後，以 SPSS 12.0 for windows 統計軟體進行分析。

本文使用平均值、標準差、及人數百分率描述收集資料，採用 t 檢定、卡方檢定及相關分析處理兩兩變項間的關係；採用邏輯斯迴歸 (Logistic Regression) 分析毒品再犯罪之相關因素，最後使用存活分析 (Survival analysis) 來探討「情感性社會支持」與「再犯罪時間」的關係，即探討親屬的接見是否能延後毒品犯再犯罪的發生時間。。

參、研究結果

一、研究樣本人口學變項

研究樣本基本資料及健康指標如表一所示，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最多 (36.7%)，入所前職業以勞力服務之「農漁工」佔大多數 (54.5%)。健康指標方面，平均身高為 168.85 公分，平均體重為 67.34 公斤；研究樣本大多數有紋身 (63.2%)；精神狀況方面，正常者佔 97.9%。79.3% 的研究對象於在監期間曾有親屬前往接見，出監時的保管金金額平均值為 4806.43 元。

二、毒品使用行爲與相關狀況

有關研究樣本之毒品使用相關狀況 (表一)，其毒品來源多數為「自己購買」(84.7%)，吸毒金錢來源主要為「工作所得」(89.3%)，而吸毒的場所多在「家中」(63.2%)，而驗尿 (44.4%) 和逮捕 (41.6%) 為普遍的案發原因；其家人大多為案發後才知道其有使用毒品 (57.6%)。針對 353 名個案查詢其直接調查表資料，並比對法務部於 2003 年到 2005 年 8 月底判刑資料，結果本研究樣本發現 44 人 (12.5%) 於出監半年內再犯，117 人 (33.24%) 於出監一年內再犯，162 人 (46.02%) 於出監兩年內再犯；整體從 2003 年到 2005 年 8 月底之總再犯毒品罪被判刑的人數有 232 人 (65.7%)，也就是說，出監 2 年 8 個月內再使用毒品，且被逮捕判刑的比率佔 65.7%。

本研究隨機抽取之樣本使用的藥物為安非他命者高達 86.8%；約有 35.1% 的研究樣本自陳使用海洛因，其他毒品的使用佔 2.9%。研究樣本初次使用時間以民國 80 年佔最多數（15.2%），藥物使用頻率以每天一次佔最多（38.4%）。有關戒毒情形，大多數人回答沒有戒毒過（84.6%），曾經戒毒者中，以在「私人戒毒診所」（34.3%）及「煙毒勒戒所」（31.4%）戒毒最多。另外，家人有吸毒前科佔 4.5%（表一）。

三、有無再犯之毒品犯吸毒行為比較分析

本文在相關因素使用的再犯毒品罪是採用總再犯人數的 232 人，研究樣本人口學變項與毒品是否再犯之關係進行檢定的結果如表一中的 t 與 χ^2 ，「教育程度」與「有無再犯」的 $\chi^2(3, N = 245) = 5.86, p = .12$ ，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標準，表示研究樣本之教育程度與是否再犯並無顯著關係。「入所前職業」與「有無再犯」的 $\chi^2(2, N = 246) = 6.15, p < .05$ ，達統計上的顯著標準，表示入所前職業與是否再犯有顯著關係，根據交叉表之百分比資料，「農漁工」及「商/自由業/服務業」之再犯率分別為 68.7% 及 58.6%，但「無業者」之再犯率達 84.0%。研究者比較「曾否戒毒」與「有無再犯」之關係，其 $\chi^2(1, N = 242) = 0.33, p = .57$ ，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標準，表示研究樣本之曾否戒毒與是否再犯並無顯著關係。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的使用與是否再犯，亦未達統計上顯著標準。

依研究架構之構念，將「有無親屬接見」作為「情感性社會支持」之測量變項，「保管金金額」作為「物質性社會支持」之測量變項，另將「毒品來源」及「吸毒處所」之答案重新分組，作為「接觸偏差同儕」之測量變項；「毒品來源」重新區分為「自己購買」及「其他來源」，而「吸毒處所」則重新區分為「家中」、「朋友處」及「其他處所」。

情感性社會支持方面，「有無親屬接見」與「有無再犯」的 $\chi^2(1, N = 353) = 7.70, p < .01$ ，達統計上顯著標準，即有親屬接見者之再犯率顯著低於沒有親屬接見者。物質性社會支持方面，雖然「沒有再犯」者之保管金平均值（ $M =$

5380.8, SD = 7311.4) 高於「再犯」者之平均值 (M = 4506.8, SD = 6743.1), $t(353) = 1.26, p = .26$, 未達統計上顯著標準, 表示有無再犯者在物質性社會支持並沒有顯著差異。

在接觸偏差同儕方面,「毒品來源」與「有無再犯」之 $\chi^2(1, N = 242) = 7.96, p < .01$, 達統計上顯著標準, 表示自己購買毒品者, 相較於朋友提供或其他來源者, 有顯著較高的吸毒再犯率 (70.7% > 45.7%)。「吸毒處所」及「有無再犯」的 $\chi^2(2, N = 242) = 3.23, p = .20$, 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 意即兩者沒有顯著的關連性。

四、毒品再犯罪之邏輯斯迴歸分析

本研究將人口學變項 (教育程度、入所前職業、戒毒、使用海洛因、使用安非他命) 及自變項 (保管金金額、在監期間親屬接見、毒品來源、吸毒處所) 放入邏輯斯迴歸的模式中檢視與過去兩年 8 個月內的再犯保護因子, 分析結果如表二所示。入所前職業 (商、自由業、服務業/無業)、在監期間親屬接見、毒品來源、吸毒處所 (其他處所/家中)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為預測毒品再犯罪的預測變項。

進一步檢視統計數值, 入所前職業 (商、自由業、服務業/無業) 的 β 值為 -1.525 (標準差 0.652), 勝算比為 0.218, 也就是說, 入所前從事商、自由業、服務業的研究樣本, 其再犯機率為無業者的 0.218 倍。在監期間親屬接見 (沒有/有) 的 β 值為 3.081 (標準差 1.036), 勝算比為 21.782, 也就是說沒有親屬接見的研究樣本再犯機率, 為有親屬接見者的 21.782 倍。毒品來源 (自己購買/朋友提供或其他來源) 的 β 值為 1.113 (標準差 0.426), 勝算比為 3.043, 即自己購買毒品的研究樣本, 其再犯罪機率為由朋友提供或其他來源者的 3.043 倍。吸毒處所 (其他處所/家中) β 值為 1.187 (標準差 0.491), 勝算比為 3.276, 也就是說, 在遊樂場所、角落暗處、工作場所等處吸毒的研究樣本, 其再犯罪的機率為在家中吸毒者的 3.276 倍。

五、以家屬接見做為保護因子的存活分析

本研究將存活分析的事件(event)定義為「毒品再犯罪的發生」，以出監日期為起始日期，追蹤至因毒品罪名再度被判刑入監日期為「再犯罪時間」，研究對象若是時間追蹤至 94 年 8 月皆無再犯罪事件發生，該筆資料則視為右設限資料(right-censored data)，以出監日期至 94 年 8 月做為「再犯罪時間」。

存活分析的結果，發現藥癮者在出監後 10 個月內的毒品再犯罪率上升較快（存活曲線明顯下降），在針對研究對象情感支持與再犯罪時間之關係以 Kaplan-Meier method 進行 Mantel-Cox 檢定，「有無親屬接見」與「再犯罪時間」的 χ^2 為 8.47 ($p < .01$)，達統計上的顯著標準，表示研究對象之情感支持者與再犯罪時間有顯著關係。從圖一中也可得知，有情感支持者在 94 年 8 月前未再犯罪占 37.9%，較無情感性支持者占 20.5%高；在 50%存活時間中，有情感支持者發生再犯罪的時間為 33.74 個月，也比無情感支持者的 17.58 個月來得要長。

肆、討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估算毒品再犯罪比率，並且透過法務部資料探討再犯毒品罪的因素。本研究對毒品再犯罪之定義係指，受戒治人出監後，再次因毒品犯罪被逮捕且被判刑確定。本研究採用隨機選取毒品受戒治人的研究結果，發現研究對象於出所半年內、一年內、兩年內與約兩年半內再犯毒品罪被判刑的比率分別為 12.5%、33.24%、46.02%與 65.7%；此研究結果與 1995 年台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吸毒犯戒治成效評估報告」（1995）中指出只有 10%再犯罪有非常大的出入，主要是自戒毒分監出獄的更生人原來即是經過篩選，刑滿後又有密集的志工社會支持系統加以追蹤輔導，因而再犯率有所差距。其次，或許是在毒品再使用以及追蹤時間上的定義有所不同。

如果比對的時間為一年，則本研究毒品再犯的比率仍有較低的結果。Gossop et al. (2002) 研究結果指出，接受戒治的毒品使用者在戒治後的一年內再犯的機率約 40-60%，與本研究的 33.24%高一些，與兩年內再犯率 46.02%

相近；國內張鈺珊、余伍洋、李家順、陳明招、楊寬弘（1995）針對出院藥癮者的前瞻性追蹤研究，經過生理戒斷、心理治療與復健、及出院後戒治門診之團體心理治療，發現出院一年後，海洛因未再使用比率為 41.25%，安非他命為 32.9%，其中再使用毒品追蹤結果似乎高於本研究對於再犯罪直接比對所得的比率，但仍在六成左右。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之再犯率為低估值，因本研究對再犯罪之推估採嚴格之定義，唯有再被判刑入監者才被計為再犯罪，對於出監後再次使用毒品而未被逮捕者，或被逮捕卻未被判刑者，死亡或是已經前往他國者均未納入再犯罪之人數，因此實際上出監後再使用毒品之比率應該是更高的。

社會支持在過去的文獻中一再地被證實與犯罪行為的預防和毒品再使用的復發有顯著的保護作用；社會支持是指個人能夠從人際網絡或是社會資源中獲得協助（Agnew, Brezina, Wright, & Cullen, 2002），本身的功能是協助個人在危機或壓力事件尚未發生時或已經發生之後，建立促進身心健康、強化調適行為及增進解決問題之機制。而社會支持可分為情感性支持及物質性支持，前者是指個人從其人際網絡中獲得情緒上的鼓勵與接納，例如受到挫折時，得到家人安慰；後者是指個體在人際互動過程中，獲得食物與金錢的資助，甚至是提供解決困難的人力、物力及實際方法，社會支持的給予是可以預防犯罪的，畢竟這是影響戒治過程的療效，和是否再介入毒品使用的重要因素（Colvin, 2000; Colvin et al., 2002）。

本研究發現受戒治人在監期間，有無親屬接見與其出監後再犯毒品罪有顯著關係，顯示家庭支持對藥物戒除後不再復發有重要的保護機制。並根據國外文獻結果(Knight et al., 1996; Knight et al., 2001; Ellisa, Bernichon, Yu, Roberts, & Herrell, 2004)，發現要預防毒品再犯的可能性，除了給予戒治者正向鼓勵、重建家庭關係之外，更須多增加家人相處的機會，不但可使衝突降低、凝聚力增加，人際關係改善，進而減少毒品使用，有效降低犯罪率發生，所以一個完整的支持系統，將有助於這群藥癮者，因此根據研究結果建議法

務部矯正司可以加強在各監所建立遠距接見系統，協助家屬更方便的接見方式，或是提高家屬可接見的頻率與次數。

本研究發現進入監所前若為無業狀態，則在出監後有顯著較高的毒品再犯罪率，這個結果與緊張因素理論所提出的論點有相同之處。緊張因素是指某些生活事件讓人感受到焦慮與害怕 (Agnew, et al., 2002)，個人面對過多的生活壓迫事件，常會表現出暴力傾向、憤世嫉俗、疏離感、及犯罪行為等負面行為 (董旭英，2003)。Colvin(2000)將生活壓迫性因素分為人際與非人際壓迫因素，前者是在與人際互動時所產生的緊張關係所造成的壓迫感，屬於微觀層面，如同事間的衝突；非人際因素是指由社會結構對個人所造成的焦慮與不安感，如經濟不景氣等，屬於鉅觀層面。本研究所發現的無業是鉅觀經濟因素或是因為個體缺乏一技之長所形成的現象，需要研究做進一步的證實。

本研究的另一個發現是自己有能力與財源購買藥物來使用者的毒品再犯罪比率顯著較高，依據認知心理學的看法 (李思賢，2003)，一位能夠有心理與經濟能力購買藥物者，當出監後遇到挫折、或是處於跨理論行為模式的前意圖期，亦即沒有想要戒毒的意圖，推測其最可能的行為模式便是回到過去的認知圖像中，按圖索驥回到過去的信念與行為模式，很快便能找到藥物，並且有能力購買，其再度使用藥物的機會會比過去只有依賴朋友提供的要來的高。當然，本結果並不能說明目前戒治所的戒治成效，出監後是否會繼續使用藥物，需要完整的重新評估戒治犯對藥物的態度與認知，這也有待將來的研究釐清。

程玲玲 (1997) 與 Slaght (1999) 認為家庭因素是導致個人是否使用毒品的重要影響因子，本研也發現有無親屬接見與毒癮再犯罪有顯著關係。戒治者在監期間，有親屬接見的，有顯著較低的再犯率，即親人之探訪與支持對受戒治人出監後之戒毒有重要保護作用。依照現行「戒治處分執行條例」規定，受戒治人與最近親屬、家屬之接見，每週一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

但必要時經所長許可者，得增加或延長之。根據本研究之結果，建議放寬每週接見一次之限制或延長接見之時間，同時加強遠距接見的可近性，以增加受刑人與其親屬接見的接觸，提高家庭方面的社會支持。

此外，在監所運用婚姻與家庭諮商是具有高度影響力，應該把受刑者的家庭納入作為矯正藥癮治療的工具，來改變他們的行為和態度（江振亨，2004；Showalter & Jones, 1980）。本研究建議監所可教導情緒管理、自我認同、解決問題技巧等課程，以及舉辦家庭日等活動，進行家庭治療與諮商教育，使其家人學習家庭支持的知能與技巧，增加互動溝通的機會，減少與親人分離，將有助於家人間正向的連結，也提供精神上的支持，可降低內心的焦慮與罪惡感，更能達到家庭重建與藥癮治療的效果（Kissman et al, 2004；江振亨，2004）。本研究亦建議可以製作防制毒品再犯罪之家庭手冊，分送給毒品犯之親屬，教育毒品犯人之親屬如何支持及協助毒品犯者戒毒，建立家庭保護網絡。

本研究有一些困境與限制。首先是本研究雖為隨機抽樣，但僅針對大基隆地區，所得結果不能直接推論到全國；二是本研究僅能就過去的資料進行回溯與登錄，因此研究變項中除了再犯罪之外，其餘變項之效度無法進一步確認；三是再犯罪的估計如果能將離開監所後的時間長短併入分析，會更有效瞭解毒品犯出監後，主要再犯毒品罪的時間落點。本研究雖然有上述的研究限制，但是本研究所提供的研究發現與結果，在嚴謹的研究過程與分析後，是能夠顯現毒品戒治人在毒品再犯比率上的估計與相關保護因子。

參考文獻

台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

1995 《吸毒犯戒治成效評估報告》。法務部台南監獄。

江振亨

2004 〈從「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模式談社會工作理念在矯治機構之運用〉。《社會發展季刊》103：276-285。

江淑娟、張景瑞、孫效儒、陳炯旭、詹宏裕、陳為堅

2006 〈男海洛因勒戒犯之再犯率的危險因子〉。《臺灣精神醫學》20(1)：32-43。

李思賢

2003 《某戒治所海洛因戒治者之認知治療成效評估》。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李思賢

2008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89-109。

法務部網站

2008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94244&ctNode=11449>。

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署

2006 《95年反毒報告書》。台北：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

程玲玲

1997 〈海洛因成癮者的家庭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0(2)：45-65。

張鈺珊、余伍洋、李家順、陳明招、楊寬弘

1995 〈出院藥癮病人的追蹤〉。《中華心理衛生學刊》8(2)：17-30。

董旭英

2003 〈一般化緊張理論的實證性檢驗〉。《犯罪學期刊》6(1)：103-128。

潘昱萱、黃秀瑄、潘虹妮、林瑞欽

2008 〈海洛因濫用者復發與康復歷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5：227-258。

Agnew, R., Brezina, T., Wright, J.P., & Cullen, F.T.

2002 Strain, Personality Traits, and Delinquency: Extending General Strain Theory. *Criminology* 40(1): 43-71.

Anderson, K., Ramo, D., & Brown, S.

2006 Life Stress, Coping and Comorbid Youth: An Examination of The Stress-Vulnerability Model for Substance Relapse.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38(3): 255-262.

Cheung, C.-K., Lee, T.-Y., & Lee, C.-M.

2003 Factors in Successful Relapse Prevention Among Hong Kong Drug Addict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37(3): 179 - 199.

Colvin, M.

2000 *Crime and Coercion: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Chronic Criminal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Colvin, M., Cullen, F. T., & Ven, T. V.

2002 Coercion, Social Support, and Crime: An Emerging Theoretical Consensus. *Criminology* 40(1): 19-42.

Ellis, B., Bernichon, T., Yu, P., Roberts, T., & Herrell, J.M.

2004 Effect of social support on substance abuse relapse in a residential treatment setting for women.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27(2): 213-221.

Gossop, M., Stewart, D., Browne, N., & Marsden, J.

2002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Abstinence, Lapse or Relapse to Heroin Use after Residential Treatment: Protective Effect of Coping Responses.

Addiction 97(10): 1259-1267.

Knight, D. K., & Simpson, D. D.

1996 Influences of Family and Friends on Client Progress During Drug Abuse Treatmen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8(4): 417-429.

Knight, D. K., Wallace, G. L., Joe, G. W. & Logan, W. S.

2001 Change in Psychosocial Functioning and Social Relations among Women in Residential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13(4): 533-547.

Kissman, K., & Torres, O.

2004 Incarcerated Mothers: Mutual Support Groups Aimed at Reducing Substance Abuse Relapse and Recidivism. *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6(2): 217-228.

Laudet, A. B., Magura, S., Vogel, H. S., & Knight, E.

2000 Recovery Challenges among Dually Diagnosed Individuals.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18: 321-329.

Marlatt, A. T., Gordon, J.R.

1985 A Self-Control Strategy for The Maintenance of Behavior Change. *Relapse Prevention*. Guilford Press: New York.

Patterson, G. R.

1995 Coercion as A Basis for Early Age Onset of Arrest. In Joan McCord (ed.), *Coercion and Punishment in Long-Term Perspectiv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laght, E.

1999 Focusing on The Family in The Treatment of Substance Abusing Criminal Offenders. *Journal of Drug Education* 29(1): 53-62.

Showalte, D., & Jones, C.W.

- 1980 Martial and Family Counseling in Prisons. *Social Work* 25 (3): 224-228.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 2009 World Drug Report 2009. Retrieved at March 8, 2010 from
<http://viewer.zmags.com/publication/a8a299fc#/a8a299fc/1>
- Weatherburn, D., & Lind, B.
- 2006 What Mediates the Macro-Level Effect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ress
on Crime?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9(3): 384-397.
- Yen, C.-F., & Chang, Y.-P.
- 2005 Relapse antecedents for methamphetamine use and related factors in
Taiwanese adolescents. *Psychiatry and Clinical Neurosciences* 59(1): 77-82.

表一、研究樣本之基本資料及人口學變項與毒品再犯罪之關係

變項名稱	Total (N=353)	沒有再犯 n=121(34.3%)	再犯 n=232(65.7%)	t
	平均值(標準差)	平均值(標準差)	平均值(標準差)	
身高	168.85(5.79)	168.51(5.37)	169.18(6.01)	1.00
體重	67.34(9.97)	66.73(9.05)	67.66(10.43)	.83
保管金金額	4806.43(6945.17)	5380.8(7311.4)	4506.8(6743.1)	1.26
變項名稱	n(%)	沒有再犯 n(%)	再犯 n(%)	χ^2
教育程度(n=245)				5.86
國中肄業(含)以下	77(31.4)	24(31.2)	53(68.8)	
國中畢業	90(36.7)	25(27.8)	65(72.2)	
高中肄業	41(16.7)	20(48.8)	21(51.2)	
高中畢業(含)以上	37(15.1)	13(35.1)	24(64.9)	
入所前職業(n=246)				6.15*
無	25(10.2)	4(16.0)	21(84.0)	
農漁工	134(54.5)	42(31.3)	92(68.7)	
商/自由業/服務業	87(35.4)	36(41.4)	51(58.6)	
紋身(n=315)				2.34
無	116(36.8)	46(39.7)	70(60.3)	
有	199(63.2)	62(31.2)	137(68.8)	
精神狀況(n=285)				.63
正常	279(97.9)	96(34.4)	183(65.6)	
異常	6(2.1)	3(50.0)	3(50.0)	
在監期間親屬接見 (n=353)				7.70**
有親屬接見	280(79.3)	106(37.9)	174(62.1)	
沒有親屬接見	73(20.7)	15(20.5)	58(79.5)	
毒品來源(n=242)				7.96**
自己購買	207(85.5)	62(30.0)	145(70.0)	
朋友提供和其他	35(14.5)	19(54.3)	16(45.7)	

吸毒金錢來源(n=244)				
家人提供	16(6.6)	4(25.0)	12(75.0)	.726
家人提供	16(6.6)	4(25.0)	12(75.0)	
工作所得	218(89.3)	74(33.9)	144(66.1)	
販毒所得與其他	10(3.7)	4(40.0)	6(60.0)	
吸毒處所(n=242)				
家中	153(63.2)	58(37.9)	95(62.1)	3.23
朋友處	48(19.8)	14(29.2)	34(70.8)	
多處所與其他	41(17.0)	10(24.4)	31(75.6)	
家人知否(n=245)				
不知道	48(19.6)	13(27.1)	35(72.9)	1.136
知道	56(22.9)	19(33.9)	37(66.1)	
案發後才知道	141(57.6)	50(35.5)	91(64.5)	
案發原因(n=242)				
他人舉發	25(10.3)	10(40.0)	15(60.0)	1.81
驗尿	108(44.4)	37(34.3)	71(65.7)	
逮捕	101(41.6)	31(30.7)	70(69.3)	
自首	8(3.3)	4(50.0)	4(50.0)	
使用海洛因(n=242)				
否	157(64.9)	59(37.6)	98(62.4)	2.73
是	85(35.1)	23(27.1)	62(72.9)	
使用安非他命(n=242)				
否	32(13.2)	6(18.8)	26(81.3)	3.77
是	210(86.8)	76(36.2)	134(63.8)	
曾否戒毒(n=240)				
否	203(84.6)	67(33.0)	136(67.0)	0.33
是	37(15.4)	14(37.8)	23(62.2)	
戒毒場所(n=35)				
煙毒勒戒所	11(31.4)	5(45.5)	6(54.5)	1.13
公立醫院	5(14.3)	1(20.0)	4(80.0)	
私立醫院	7(20.0)	3(42.9)	4(57.1)	

私人戒毒診所	12(34.3)	4(33.3)	8(66.7)	
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是否吸毒前科				
(n=242)				1.27
否	231(95.5)	80(34.6)	151(65.4)	
是	11(4.5)	2(18.2)	9(81.8)	
變項名稱	眾數		人數(百分率)	
初次吸毒時間(n=230)	民國 80 年		35(15.2)	
多久吸毒一次(n=237)	每天		91(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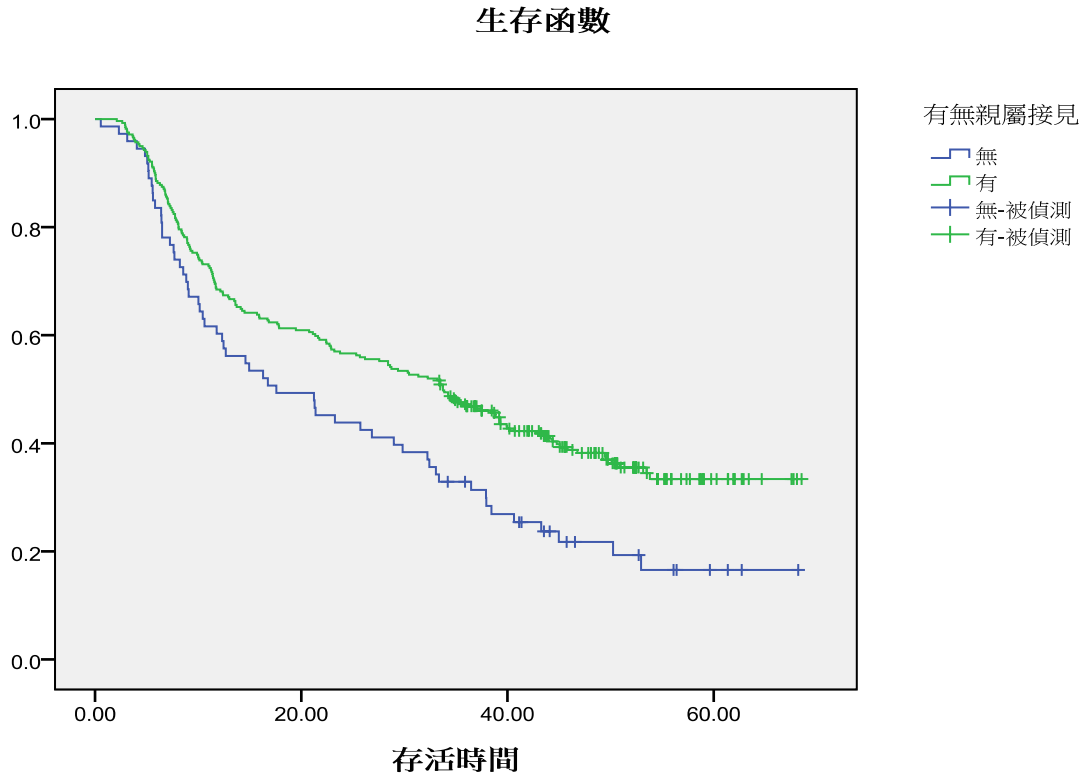
註：* p<.05; ** p<.01.

表二、對於兩年 8 個月內毒品再犯罪相關因子之邏輯斯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是否再犯毒品罪	
	β	Odds Ratio
教育程度		
國中畢業/國中肄業(含)以下	0.296 (0.395)	1.344
高中肄業/國中肄業(含)以下	-0.579 (0.466)	0.560
高中畢業(含)以上/國中肄業(含)以下	0.327 (0.513)	1.387
入所前職業		
農漁工/無業	-1.154 (0.623)	0.316
商、自由業、服務業/無業	-1.525 (0.652)	0.218*
戒毒(是/否)	-0.330 (0.438)	0.719
使用海洛因(是/否)	0.334 (0.389)	1.396
使用安非他命(是/否)	-0.814 (0.585)	0.443
保管金金額	0.000 (0.000)	1.000
在監期間親屬接見(沒有/有)	3.081 (1.036)	21.782**
毒品來源(自己購買/朋友提供或其他來源)	1.113 (0.426)	3.043**
吸毒處所		
朋友處/家中	0.557 (0.410)	1.745
其他處所/家中	1.187 (0.491)	3.276*

註：* $p < .05$; ** $p < .01$.

圖一、有無親屬接見與毒品再犯罪時間之存活分析圖



Drug Recidivism Rates and Protective Factors: Using Keelung as an example*

Tony Szu-Hsien Lee, Ph.D. **, Shyan-Chang Wu, Chao-Cheng Huang, Chih-Chieh Wang, Chien-Yu Shih

Abstract

The main aims of this research were to estimate rates of recidivism and to determine protective factors in relation to drug recidivism during a period of 2 years and 8 months in Keelung utilizing the retrospective data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is study randomly sampled 382 drug offenders from 1,662 persons who committed drug crimes and released from the Keelung Rehabilitation Center before Jan 1, 2003. After removing persons who were deceased and incarcerated because of criminal activities other than illicit drug use, the final study participants were 353 male drug offenders. Of 353 drug offenders, the drug recidivism were 12.5% (44)、33.24% (117)、46.02% (162) and 65.7% (232) within 6 months, 12 months, 24 months and 32 months, respectively.

Results from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on drug recidivism found that family visiting during incarceration, employment status, and sources of illicit drugs were significant predictors. Namely, family members visited drug offenders during his prison time can protect him from drug re-offence later. Comparatively, unemployment and buying drugs on his own were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 Submitted : 2010.03.30 Accepted : 2010.05.11

**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Health Promo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rrespondence: tonylee@ntnu.edu.tw

drug recidivism. Results from survival analysis found that drug recidivism rate increases sharply at ten-months after release and family visiting was significantly associated with longer duration of re-committing drug offences.

Based on the study results, designing a family support brochure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should be helpful in drug relapse prevention. The content of this family brochure should include information about strategies and skills regarding emotional, tangible, and social support for drug offenders.

Key words: drug recidivism, employment, family support, retrospective data analysis

